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3 期（总第 15 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3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10月8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猗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5〕8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5号……(6)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4-2025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6号……(9)

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7号……(11)

关于印发《临猗县“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8号……(23)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5年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9号……(26)

关于印发临猗县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0号……(33)

关于印发《临猗县机关事业单位及村（社区）合同审查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1号……(39)

关于印发《临猗县建成区涉气涉水企业管控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2号……(42)

推动“省级生活用纸消费品特色园区”发展奖励办法

临政办发〔2025〕23号……(46)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临猗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医养结合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创建第二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5〕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25〕325号）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第二批医养结合示范创建的通知》（晋卫老龄便函〔2025〕1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以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为载体，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筑牢公办公营医养结合服务，吸引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医养结合，不断提高医养结合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促进我县医养结合事业快速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省、市创建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医养结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完善县崤阳镇中心卫生院、北景乡中心卫生院、孙吉镇中心卫生院、临猗君悦康复医院以及参与协议管理的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基本条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建

立党委政府统筹、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医养结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在医养结合中的作用，各项工作达到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建设标准。

三、组织管理

为做好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将医养结合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总体部署，成立临猗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领导小组，建立县政府领导下的卫健、民政、住建、发改、财政、人社、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共同推动的医养结合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各部门工作任务目标，统筹全县医养结合事业发展。

四、职责分工

（一）县政府办：负责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同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医养结合工作格局，制定县级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意见。

（二）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坚持公益性原则，负责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调整政府投资兴办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床位费、护理费等收费标准，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生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三）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将医养结合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要规范优化对医养结合的扶持政策，探索政府购买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健康养老服务。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经民政部门备案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对其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按规定落实医养结合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四）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制定、落实医养结合用地、建设规划、审批登记等有关政策措施。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医养结合发展，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

（五）县行政审批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要求，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简化手续。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并一次性告知审批事项及流程、受理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内容。

（六）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负责将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到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中，做好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医养护一体化床位给予政策补助。

（七）县医保局：负责完善医保管理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积极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将符合规定的医疗和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八）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药品市场的医药质量监管。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

（九）县卫健局：负责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制定全县医养结合发展规划。落实政府对医养结合在投入上给予倾斜的政策，完善有利于发挥医养结合特色优势的补偿机制。要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引导社会力量开办康复、老年护理等连续性医疗机构，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卫生技术人员诊疗康复服务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医养结合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作用，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给予一定比例。探索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疗集团统一管理。建立医养结合工作考核机制，将医养结合机构年度工作纳入考核目标。建立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增强社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优势和作用。实施、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制度，医养结合机构的医务人员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参加职称评定及继续教育。出台具体政策，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各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运用互联网、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开展医疗、养老服务，能够为老年人提供针对性、便捷性的医养结合服务，普遍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确保辖区所有医养结合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对完成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签约等服务较好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培育和支持助老志愿服务，开展面向医养结合机构的志愿服务。医养结合服务得到辖区老年人的普遍认可，5 年内无质量安全和涉老等重大负面事件。

（十）县卫健局、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地区医养结合，实现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推进“互联网+医养结合”，充分利用现有服务平台，推进医疗、养老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签约合作，确保养老机构基本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鼓励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基本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加强传染病管理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监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分别由县卫健局和县民政局负责进行行业监管。

（十一）县人社局：负责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支持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培训并到相关机构就业，鼓励养老护理员取得相应岗位技能证书。

（十二）各乡镇(社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好本辖区的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将创建工作纳入乡镇政府和社区的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点议事日程，保障辖区内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行，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十三）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二院 3 家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同时设有中医科室并达到《综合医院中医科室基本标准》要求，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临床科室的会诊、转诊制度。负责对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指导医养结合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诊疗规范和技术规程，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建立与乡镇卫生院对口支援关系，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制定实施常见病、多发病、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临床诊疗方案，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优势和作用，提高中医药服务比例。

（十四）县医疗集团：负责指导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规范签约合作，对签约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提供就医便利，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提供健康服务。同时为全县医养结合和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突发急重症人员的紧急救护。

（十五）各乡镇卫生院：设置老年医学科、中医科和中药房，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中医科和中药房达到《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要求。设立中医诊室和中医临床诊室（包括针灸、推拿、理疗、康复、养生保健室等），在装修装饰上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形成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符合条件的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建立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并加强管理，为老年人建立连续性电子健康档案并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建立老年慢性病用药长期处方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要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基础性签约服务及个性化服务。

（十六）嵋阳镇中心卫生院：作为“全国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卫生院”“全省医养结合试点示范项目”单位，探索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模式并结合实际推广到各乡镇，探索建立医养结合标准化规范体系，推动医、养、康、护、临终关怀深度融合发展的服务体系，为临猗特色医养结合建设奠定基础。

五、工作步骤

创建活动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5年8月）

1、组织学习《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5〕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25〕325号）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第二批医养结合示范创建的通知》（晋卫老龄便函〔2025〕10号）等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深刻把握示范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

2、结合全县实际，研究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任务和工作步骤。

3、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扩大示范创建工作的影响力和参与度，为示范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1月）

创建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临猗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实施方案》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第二批医养结合示范创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任务目标。

（三）自查、评估、申报阶段（2025年8月-2025年11月）

1、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中的创建标准要求，组织自评自查，及时发现问题，查缺补漏，巩固完善。

2、依据创建标准，逐项对照自查，填写全国示范县申请表，申报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

（四）资料审查、实地考察、专家评审阶段（2025年12月-2026年3月）

省卫健委通过资料审查、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创建工作审核把关，确定拟推荐名单，报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

（五）专家评估验收阶段（2026年4月-2026年7月）

国家卫健委组织评估验收专家组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展评估验收，并通过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创建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召开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传达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学习有关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标准和要求，明确开展创建工作的目标任务。县卫健局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医养结合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指导工作，做到统筹协调，合力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工作，按照《临猗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实施方案》要求，把创建标准细化、量化，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不足，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及时研究解决。

（三）强化宣传引导。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动员，进一步加大对医养结合工作的宣传力度，认真宣传有关医养结合的方针政策，为示范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临猗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领导小组附件：

临猗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领导小组

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成立临猗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鹏奇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鹏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卫军县政府办党组书记

张新征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吴瑞风县卫健局局长

白国杰县发改局局长

姚峰强县民政局局长

武斌县财政局党组书记

荆晓丽县人社局局长

张甲晓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虎县住建局局长

张志安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会贤县医保局局长

高卫兵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赵海生国家税务总局临猗县税务局局长

董国强县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常卫全县医疗集团院长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成效突出的单位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及时通报、约谈，督促限期整改，确保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完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吴瑞风同志兼任。具体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主　任：吴瑞风县卫健局局长

副主任：孙世伟县卫健局副局长

联系人：贾蕾

联系电话：13593557560，邮箱：lyxlljk@163.com。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1916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汾河谷地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7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临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切实抓好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应，有序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努力构建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面，以海拔 400 米以下村庄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重点实施整村推进。重点区域外的自行改造用户，在满足电网安全承载力的前提下有序接入，经验收合格后可以享受“煤改电”

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

2.坚持稳住存量，持续可行。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不复烧，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 10 月底前，全县完成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 4723 户，基本实现海拔 400 米以下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一）有序推进“煤改电”工程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不建议采用大功率、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巩固现有“煤改电”成果，加强“煤改电”供电设施负荷监测与设备运维，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二）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

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要纳入属地政府管理体系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健全信息台账，加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设备运行、售后运维服务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认真落实“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三、补贴标准

（一）改造补贴

2025 年按照重点区域“煤改电”3200 元/户的标准进行设备补贴，不足部分由改造户自行承担。

（二）运行补贴

1.补贴范围

全县“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补贴的公职人员不属于补贴范围。

2.补贴标准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

对已经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原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协调职责由县能源局承担，负责统筹安排、指导协调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组织日常调度以及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各乡（镇）政府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全力配合，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平稳有序。县能源局具体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指导各乡（镇）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工作，协调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1.各乡（镇）政府、社区职责

各乡（镇）政府、社区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能源保障、安全保障和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负责运行补贴足额按时发放工作。

2.县直各有关单位职责

县住建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做好供气安全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资金，争取更多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支持，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县能源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运行补贴资金拨付至各乡（镇）、社区，会同县能源局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协助县政府落实属地气源保障第一责任，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县分局负责执行国家、省、市、县锅炉排放标准，做好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工作，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供应工作，加强对“煤改电”供电设施的运维管理，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二）保障能源供应

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积极发挥煤炭、天然气等中长期合同在保障取暖用能中的压舱石作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取暖用能供需平稳。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优化洁净煤供应点布局，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对接主流媒体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以及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本文件由县能源局负责解读。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4-2025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2024-2025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2024-2025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

为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11号）、《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5〕15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2024—2025年采暖季（2024年11月15日—2025年3月15日）运行补贴。

一、补贴范围

全县“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补贴的公职人员不属于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200元。

三、发放时间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应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将 2024—2025 年采暖季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四、职责分工

（一）县能源局职责。原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协调职责由县能源局承担，负责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提出县级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督导，确保运行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同时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根据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汇总的运行补贴明细，汇总编制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明细，组织对“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本区域“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组织所辖村委会、社区配合做好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本辖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的采集、审核、公示以及错误信息更正等相关工作；组织村委会、社区对运行补贴资金明细进行公示，对运行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和发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向业务部门报送“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明细并提出资金申请。

（三）县住建局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根据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汇总的运行补贴明细，汇总编制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明细；向县能源局提出“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并提供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组织对“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四）县财政局职责。负责筹措调度资金，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需求。根据县能源局提出的“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五）县审计局职责。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六）县民政局职责。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涉及的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类别进行审核认定。

（七）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职责。负责督促各供电所按时、准确向属地政府提供“煤改电”用户用电量明细。

（八）临猗县利民天然气有限公司、临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职责。负责按时、准确向属地政府提供“煤改气”用户用气量明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涉及“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的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安排专门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二）强化监督管理。“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是一项民生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站在讲政治、惠民生、顾大局、有担当、有作为的高度，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积极稳妥的推进此项工作，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向县能源局报送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大力宣传清洁取暖改造的优点和“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调动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提高设备使用率，有效解决“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问题，推动全县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7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10号）精神，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扎实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临猗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请认真学习贯彻，抓好推进实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锚定“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加快建设“一园三区四个临猗”，坚持全面转型、协同转型、创新转型、安全转型的工作原则，聚焦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全面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总体目标

到2030年，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30%，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量在达峰后稳中有降，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临猗新篇章。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明确本部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抓实工作推进。要紧盯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落实举措，强化有效措施，按时调度推进。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强统筹协调，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

（二）坚持因地制宜。在全县“一盘棋”统筹推进的基础上，坚持分类施策，有力有序稳妥推进实施。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和优势禀赋，有效平衡多维度目标，明确本部门全面绿色转型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因地制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强化示范带动。县直各有关单位聚焦破解绿色转型发展面临的瓶颈制约，通过实施重点工程、创新政策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支持有条件的行业、企业率先绿色转型，积极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

（四）加强法治保障。根据国家、省、市部署，严格遵守生态环境、能源、节约能源、电力、煤炭、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等领域法规。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五）加大宣传引导。积极发挥舆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和网络、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打造多维度、多形式的绿色转型宣传平台，培育全民绿色转型意识。加大政策宣传，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推动合力，将绿色转型理念转化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附件：临猗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猗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安排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 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项目选址等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依据； 持续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2	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持续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 积极融入京津冀绿色发展交流合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生态保护横向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3	严格规范砂石土采矿权	严格规范砂石土采矿权出让配置，拟定采矿权出让方案，实现采矿权出让电子化交易的统一、开放秩序。	县自然资源局
4	稳妥有序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	科学实施城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有序推进县城建成区内污染企业退出； 引导重污染企业搬迁项目尽量占用开发区存量土地解决，提升土地节约集约效能。	县工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二、开展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5	强化煤电清洁低碳发展	持续开展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鼓励支持供热公司、源泰与天宇气体合作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项目，加快推进临猗县集中供热锅炉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县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用煤项目未实行减量替代的一律不予审批； 有序分步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清零，加强民用和农用散煤替代。	县能源局
7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到2030年，全县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0万千瓦； 坚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已开工项目建设； 健康有序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 加大地热能在公共机构的应用，鼓励公共机构因地制宜利用新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重点推进县能源岛地热能替代燃煤锅炉低碳供热二期项目建设。	县能源局 县发改局
8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大力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发展，加快山西环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临猗环峰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临猗智源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运城临猗智源聚能200MW/400MWh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加快各类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引导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型储能等可调节资源参与电力系统运行调节；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 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和现代化产业体系融合发展，探索开展绿电直连、绿电园区试点示范。	县能源局 县发改局 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三、实施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9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优化重点行业产能规模和布局，落实好产能退出机制； 大力推动化工行业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改扩建项目能耗和环境准入； 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提高绿色化、智能化水平； 严禁备案和新增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严格落实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县工科局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10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	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在化工行业加快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清洁生产改造；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强化清洁生产改造验收和后续监管，确保改造到位并持续运行，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将其作为差异化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工科局 县能源局
11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到 2030 年，全县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县 GDP 增速；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完善工业绿色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以及碳排放核查模式； 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	县文旅局 县工科局 县能源局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12	促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	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动 5G 工厂和千兆城市建设； 推进现有基站、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 以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全面推动以数据要素融合贯通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运行全生命周期； 落实数据基础制度，推进公共数据授权经营试点，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各领域的应用；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市级生态环境指挥监管与服务平台，提升生态环境科学分析、智能决策能力。	县工科局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四、实施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13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	统筹通道和路网布局建设，充分发挥铁路在大宗货物运输中的比较优势； 积极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煤炭、钢材、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式皮带管廊、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加快推进浩吉铁路货运场建设。 鼓励工矿等企业积极开展货物运输“散改集”，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 县工科局
14	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到 2030 年，我县中心城区的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60%； 加快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积极建设城际充（换）电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 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 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活动。	县交通局 县能源局 县商务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15	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到 2030 年，全县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占比力争达到 100%； 加大城市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渣土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汽车替代力度，推动 8 年以上车龄的新能源公交车更新。	县交通局 县住建局

16	积极推动重点领域低碳清洁运输	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 推动重型柴油货车逐步更新替代为清洁燃料货车，提升中短途运输中清洁运输比例； 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 紧抓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鼓励更新为新能源货车及清洁能源车辆（含电动、氢能、燃气、甲醇汽车）。	县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公安局 县工科局 县能源局 县发改局
五、实施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行动			
17	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	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推广绿色建造方式，统筹考虑建筑主体结构、内隔墙和围护墙、装修和设备管线的装配率，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 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落实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气象局
18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全面发展绿色建筑，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试点，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清洁取暖等工作，统筹推进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 新建公共建筑和开发区标准厂房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符合条件的既有公共建筑和厂房屋顶加装光伏系统；鼓励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19	加快城乡供热结构调整	打造城市集中供热为主、可再生能源供暖为补充的多能互补供暖体系，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因地制宜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逐步淘汰城市建成区燃煤供热锅炉（应急备用热源除外），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进行动态清零； 推动有条件的村镇实施集中供热工程，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地热则地热”的原则做好农村供热工作； 有序建设或改造一批工业集中热源和配套设施，积极推动开发区集中供热。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能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	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到203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90%、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农村户厕改造纳入全县“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全面整治”范畴，一体谋划、一体实施，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带动科学施肥； 积极推进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治理，强化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住建局
六、实施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行动			
21	促进节能降碳增效	扎实推动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确保市下达我县的“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顺利完成； 按照省市部署，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	县发改局 县能源局 县工科局 县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22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发展节水产业； 全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立足县域实际，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全面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深入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 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 以推进“田长制”工作为抓手，在夯实耕地保护责任上持续发力，全力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在基层落地见效。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23	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到 2027 年,全县新增工业固废年利用率达 90%以上； 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5%； 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退役动力电池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高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 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回收利用，有效促进垃圾源头减量。	县工科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商务局
七、实施绿色产品供给行动			
24	强化绿色制造能力	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强化工业领域绿色制造标杆引领，以市场化手段推动大中小企业绿色低碳融通发展； 加大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 推动主要用能设备、工序等数字化改造和上云用云，实施“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	县工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

25	积极推行产品绿色设计	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运用无害化、集约化、减量化、低碳化、循环化等绿色属性突出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方法，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 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	县工科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26	增强绿色农林产品供给优势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落实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 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积极发展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业； 科学合理规划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布局，引导培育创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稳步推进绿色、有机认证，全面提升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加大以绿色食品为主的质量品牌认证力度，积极推行产地洁净化、生产标准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生态化为主要特征的绿色生产模式； 积极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有机旱作·晋品、圳品等重点品牌；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八、实施绿色消费扩大行动			
27	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	推动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在大型促销活动中设置绿色低碳产品专场； 鼓励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产品；通过专项补贴、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 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优先使用循环再生办公产品，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公共机构应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绿色低碳产品，推广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县商务局 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8	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 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商务局 县工科局
29	积极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体局 县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九、加强科技创新合作手段			
30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围绕全县重点产业链，组织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推进产教融合，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推进工业、交通运输、农业、生态建设、能源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县教体局 县工科局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能源局
十、落实绿色转型政策			
31	落实绿色转型财税政策	全面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支持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 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工科局 县水务局

32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低碳转型项目信贷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低碳转型项目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融资。	县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猗监管分局
33	落实绿色转型投资机制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34	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	落实好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好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落实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探索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35	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	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规范落实好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积极支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交易，不断完善市场规则和电力交易品种，推动新能源企业、市场主体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落实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机制； 继续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全面落实“标准地”工作指引，加强建设项目全流程指导管理，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工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能源局
36	落实绿色发展标准	落实国家、省关于企业碳排放核算核查标准要求； 指导帮助各单位落实可再生能源、工业绿色低碳、氢能“制储输用”等国家及省内标准。	县发改局 县工科局 县能源局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8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根据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长效机制〉的通知》（运环委办发〔2024〕1号）要求，长期做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巩固现有“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标本兼治、防治并举，注重成果巩固、长效管理，建立“散乱污”企业禁入、发现、整治、问责等长效管理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全面、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实现“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常态化、标准化、高效化。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临猗县“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红庆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樊争峰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光志鹏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

成员：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能源局、发改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工科局、水务局、公安局、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办公室主任：畅海峰。

三、整治对象

“散”是指不符合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没有纳入统一管理的小企业、小作坊等；“乱”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未取得或未办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安全评价、项目核准备案、资源开采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的，以及使用闲置的非工业用房进行非法生产经营的小企业、小作坊等；“污”是指污染大气、水、土壤环境，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污染物排放超标、无组织排放严重的，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没有治理价值的小企业、小作坊等。

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公安、水利、电力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应办而未办理（特别是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加工回收类和手工作坊），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对于符合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经过整合可达到管理要求的企业，实施整合搬迁。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但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严重，可通过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治。

四、职责分工

（一）县“散乱污”动态清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指导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综合整治，建立全县“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台账，对各乡镇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予以明确界定，提出分类处置意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分解，并对处置情况进行督办，对已取缔和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现场核验，实行“交办-催办-督办-验收”闭环工作机制，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到位，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本部门“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台账，对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界定处置，并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取缔、配合及监管工作。

（三）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铅蓄电池、废机油收购、环保产业等行业取缔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四）县住建局:负责县域内商混站取缔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五）县交通局:负责县域内物流中心、停车场、货运站(台)和汽修(钣金)等行业的取缔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六）县商务局:负责县域内废品回收行业“散乱污”企业取缔和加油站等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

（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域内小化工等行业取缔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

（八）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违规经营查处工作;负责食品加工、销售，果筐等塑料制品，经营性燃煤锅炉及煤场的取缔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县家具加工喷(烤)漆、黑加油站排查取缔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

（九）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领域场地内“散乱污”排查取缔工作，负责养殖行业、渔药行业、药材加工、粮食等农产品加工行业“散乱污”排查取缔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

（十）县行政审批局: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不得为“两高”项目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目备案；负责取缔类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收回营业执照；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

（十一）县能源局:负责全县清洁煤炭经营监管和“煤改气”、“煤改电”改而不用问题整改工作。

（十二）县发改局：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调整和优化升级，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摸排出的“散乱污”企业提出分类处置建议。

（十三）县林业局:负责县域内非法烧制木炭窑取缔工作。

（十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违法占地查处工作;负责县域内土砖窑、石灰窑、小采石、小洗砂、小选矿、石料等堆场“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

（十五）县工科局：负责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负责塑料制品、渔药产业集群行业的规划布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行动。

（十六）县水务局:负责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的断水和违规取水查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

（十七）县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为专项行动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十八）县供电公司:负责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的断电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

五、工作流程

（一）排查上报：由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乡镇负责问题排查与上报。

（二）分流交办：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问题性质，明确界定责任归属，分流交办至相应主管部门。

（三）立行立改：责任单位对交办问题必须接受并认真整改，完成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验收。

（四）督办验收：县环委办对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任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逾期未完成的，下达督办通知；完成整改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并向责任单位和县环委办反馈验收结果。

（五）联合执法（疑难问题）：对存在特殊困难、确需强制取缔的问题，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六）巩固成效：问题经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销号后，移交属地政府落实长效监管，严防反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散乱污”整治放在相当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切实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

（二）压实工作责任。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和社区办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于能立行立改的由属地政府自行取缔，确实存在取缔困难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执法;对于取缔完成的，属地政府要做好取缔后的监管工作，巩固取缔整改成效，严防反弹。

（三）严格考核问责。县政府将“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定期通报并纳入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年度责任制考核。发现在“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隐瞒不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引发重大舆情被上级督办等问题，政府督查室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予以严肃问责，涉及利益输送、充当“保护伞”的移送司法机关。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5 年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临猗县 2025 年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5 年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了改善环境质量，减少畜禽养殖对居民周边环境的影响，切实推进我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推动全县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函〔2025〕171 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综合利用，绿色发展。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态化”的总要求，推进畜禽养殖方式转变，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推动畜禽粪污的储存、处理、利用法制化、制度化管理，促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与农村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优化布局，控量提质。统筹考虑地区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市场供应需求和养殖污染治理等因素，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品种、规模及总量，持续调优产业结构、调绿产业布局、调新产业比重，打造畜牧优势特色产业。

（三）属地负责，协同配合。各乡镇政府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负责，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加强执法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防治成效。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整治，全面了解我县畜禽养殖场设施配套、粪污堆放、资源化利用、日常监管及违法行

为查处等情况，达到“三个一批”目标，即关停取缔一批、引导转产一批、治理提升一批。

三、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的规模养殖场和非规模养殖场，重点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城镇乡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法律禁止养殖及涑水河河道水岸线以外一百米内的区域。

四、整治时间

2025年8月20日—9月20日为排查摸底阶段；

2025年9月20日—11月20日为全面整治阶段；

2025年11月20日—12月31日为验收销号阶段；

巩固成效阶段（长期坚持）。

五、整治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

各乡镇政府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开展排查摸底，采取“镇村干部包场（户）”的方式，逐场逐户进行排查，彻底摸清辖区内畜禽养殖情况。排查内容包括：1、是否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是否建设粪便、污水、雨水分流设施，是否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液体粪污，粪污设施是否与设计能力相匹配，粪污设施是否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要求，设施运行是否正常。2、是否存在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问题，是否存在粪污蓄积形成的黑臭水体问题，是否存在大量粪污露天堆放，占用基本农田、一般耕地、林地堆放等问题。3、养殖场土地消纳面积是否与规模匹配，贮液池容积是否与农作物用肥时间、用量相匹配，消纳面积不够的养殖场是否签订粪污利用协议并合理利用，是否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及时准确记录，粪污是否底数清、去向明。

各乡镇政府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填写问题和整改清单并报县农业农村局（见附件2），涉及到环境污染情形的及时移交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填写现场交办单（见附件3），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并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全面整治阶段

按照“三个一批”目标，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1.关停取缔一批。禁养区内新建、复养的养殖场（户）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由乡镇政府实施关停拆除；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建设行为由县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实施拆除；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由林业局依法依规实施拆除。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2.引导转产一批。选址离生活区较近且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大、多数村民反映强烈、屡次直排污染环境拒不改正的养殖场（户），或者养殖技术落后、老旧破小的畜禽养殖场（户），由各乡镇政府负责与辖区内养殖场（户）签订转产协议，鼓励引导转产从事其他生态环保、绿色发展设施农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产业规划与政策扶持，并做好相关技术推广与服务。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3.治理提升一批。对粪污治理设施不配套不完善、设施运转不正常、还田利用消纳土地不足的畜禽养殖场，采取治理提升措施，由各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协同督促养殖场制定整改方案，签订整治承诺书，限期整改完成。对于拒不签订整治承诺书、限期整改未完成，造成环境污染等情形的养殖场，由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各乡镇政府）

（三）验收销号阶段

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实行销号制管理，由各乡镇政府填写整改销号表（见附件4），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对整改到位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和销号；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的问题，县自然资源局参与验收和销号；涉及占

用林地的问题，县林业局参与验收和销号。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巩固成效阶段（长期坚持）

1.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服务督促整改，建立日常巡查、技术指导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加强执法监管，建立执法监管机制，对发现的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2.乡镇政府要充分利用综合执法职能，制订巡查方案并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畜禽养殖场违法建设行为，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分类移交；乡镇日常巡查采取“月报”制度，巡查结果经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于每月5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涉及到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污染情形的，报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依法处理。

3.各村民委员会发现本区域内存在养殖场违法建设和污染环境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属地乡镇政府报告，乡镇政府应分类函告各涉及单位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乡镇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改善人居环境重大任务来抓，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落实各项整治任务。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点对点的宣传引导，向广大养殖场宣传畜牧业绿色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树立“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负担、谁污染谁赔偿”的理念，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行动自觉。

（三）强化协调配合。县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调度、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开展中的重大问题及困难。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增强协同联动的大局意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强化结果运用。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纳入各乡镇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县领导小组常态化对各乡镇政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各乡镇政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乡镇政府，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附件：1.临猗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临猗县畜禽养殖污染排查问题和整改清单

3.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现场交办单

4.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问题整改销号表附件1

临猗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红庆临猗县政府副县长

王海军临猗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樊争峰临猗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李鹏临猗县政府办副主任

光志鹏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

张玮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甲晓自然资源局局长

景世军林业局局长

高卫兵行政审批局局长

樊金星庙上乡党委书记

杨朔猗氏镇镇长

史中惠牛杜镇镇长

李姝莹楚侯乡乡长

赵佩丽嵫阳镇镇长

郭鑫七级镇镇长

李冲霄临晋镇镇长

焦丹东张镇镇长

南晓波角杯镇镇长

冯晓萍孙吉镇镇长

王冠宇北辛乡乡长

王晓耽子镇镇长

闫磊北景乡乡长

刘卜峰三管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办公室主任分别由两家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主要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排污行为，分别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具体工作。

联系人：

县农业农村局陈良军电话：18035953114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贾温刚电话：18035995898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附件 2

临猗县畜禽养殖污染排查问题和整改清单

序号	县乡镇	行政村	养殖场（户）名称	负责人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生态环境部门是否立案	初步处理建议

附件 3

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现场交办单

交办时间：　　年　　月　　日

养殖场户名称	
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描述	
交办意见	
现场移交人（签字）	年　　月　　日
养殖场户（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问题整改销号表

县（市、区）：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场户地址	
存在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验收销号意见	验收销号结论： 验收人员签名：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盖章） 年　　月　　日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0 号

为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推进平安临猗、法治临猗建设，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3〕2 号）《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全面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第二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的通知》（晋司发〔2024〕14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4〕8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安排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司法所工作力量与其担负职责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全力提升司法所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临猗、法治临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全方位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公开招考非编制辅助人员，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建立司法协理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体系，着力解决基层司法所人员短缺，制约工作正常开展的问题，力争按时限要求全面完成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现全县所辖司法所司法协理员人数均有增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工作力量与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为司法所工作正常运行提供坚强的队伍保障。

三、岗位职责

司法协理员岗位全部在基层司法所，协助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协助开展调解工作；

2、协助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

3、协助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4、协助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5、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协助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

7、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8、协助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

9、协助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10、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协助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

12、协助完成司法所其他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临猗县司法局各司法所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20 人，按照试点标准，根据司法部司法协理员制度试

点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应坚持稳字当头、稳妥推进。按照省、市有关精神，参照其他县市经验，结合临猗实际，进行如下安排：

（一）招聘人数及招聘方式

1、此次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拟招聘司法协理员 19 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4 名：男 7 名，女 7 名；设立“专职司法辅助工作人员专门报考岗位”5 名，用于招聘临猗县司法行政系统现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职辅助工作人员），司法协理员实行聘用制，由县人社局会同县司法局统一实行公开招聘。

2、坚持自愿报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方案、发布公开招聘公告、报名、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法学基础理论等）、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签订合同等程序进行。

（二）报考条件及不得报考情形

1、招聘人员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责任心强；

（3)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198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出生）；设立“专职司法辅助工作人员专门报考岗位”的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197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出生）；

（4）具有临猗县户籍（户口本登记为临猗）或生源地为临猗户籍（提供高考报名登记表复印件予以证明）；

（5）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6）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组织纪律性强，执行力强，能适应基层一线工作；

（8）同等分数下优先聘用：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或法学专业毕业的，或具有政法、公安机关相关工作经历的。

2、公开招聘的岗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2）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3）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4）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5）曾因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被辞退的；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不适合从事协理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三）建立职业保障机制

县政府将司法协理员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现全额保障。司法协理员的社保、休假等相关待遇，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司法协理员薪酬福利按照同级公安员额辅警工资标准执行，并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招聘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县司法局办理相关用人手续（聘用期限一般为 3 年），聘用期内，聘用部门与受聘人员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县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临猗县司法协理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就岗位职责、劳动合同、薪酬待遇、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和退出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待国家、省相关管理制度出台后，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四）建立队伍管理体系

司法协理员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司法所具体负责司法协理员日常管理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司法协理员的考核奖惩工作，对司法协理员实行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根据平时表现和考核情况实施奖惩。聘用合同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和综合工作表现确定是否续聘或解聘。

五、实施步骤

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自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工作部署（2025 年 8 月 25 日前）

县司法局就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专题汇报，掌握司法所的工作任务、人员配置、具体运行、工作短板等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招聘工作的具体事项，压实工作责任。

（二）招聘录用（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

县司法局会同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统筹制定招聘计划。按照临猗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安排部署，全面开展司法协理员招录工作，及时归纳总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上岗培训（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

县司法局统一组织新招聘的司法协理员进行岗前培训，通过开展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司法协理员业务能力素质，帮助其尽快进入工作角色。

（四）总结完善（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坚持问题导向，查短板、补漏洞，制定完善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准入条件、薪酬待遇、考核管理等工作制度，全面规范司法协理员管理工作，提升工作质量，着力形成临猗做法临猗经验，形成长效化的司法协理员制度模式。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试点工作作为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的一项重点任务来抓，成立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相关工作协调推进。

（二）加强工作保障。强化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主要任务的整体谋划、统筹协调，找准试点工作切入点。县司法局要加强与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突破难点、堵点，完善工作措施，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确保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三）凝聚工作合力。合理确定所需司法协理员数量，招聘工作在县司法局、人社局共同组织下实施，人社局要组织好笔试和面试工作，资格初、复审由人社局、司法局共同组织实施；财政局要保障好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经费和司法协理员工资待遇。

（四）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司法协理员工作的知晓率、认可度，增强司法协理员队伍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鼓励广大有志青年投身司法行政工作中，为谱写平安临猗、法治临猗贡献力量。

附件：1.临猗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临猗县司法协理员工资方案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卫军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吕志军县司法局局长

荆晓丽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岐力争县教体局局长

毋世明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武斌县财政局党组书记

吴瑞风县卫健局局长

潘国霞县纪委监委第十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清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兵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鹏飞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人社局局长荆晓丽和县司法局局长吕志军同志兼任。

领导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招聘方案的起草以及招聘各个环节的组织实施，及时向领导组汇报招聘环节出现的各类问题。

部门职责：

政府办：协调本次招聘相关事项。

公安局：负责笔试、面试安保工作。

司法局：明确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确定招聘岗位一览表，向财政部门协调本次招聘工作经费。

人社局：做好本次考务组织工作，包括负责发布招聘公告以及资格审核、笔试、面试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做好本次考试工作经费保障以及司法协理员待遇落实等工作。

教体局：负责做好笔试、面试考场以及监考人员的安排工作。

卫健局：负责做好笔试、面试环节的医疗救助工作。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附件 2

司法协理员工资方案（大专七级 1 档）

单位：元

	辅警标准	备注
应发标准（人/月）	3327	含五险一金
实发工资（人/月）	2585.62	含奖励性绩效 505
公补社保（人/月）	1181.09	含住房公积金
取暖费（人/年）	3360	
年终一次性奖金（13 薪）	1744	
公用经费（人/年）	600（大约）	
需财政支出（人/年）	59801.08	
19 人合计	1136220.52	

司法协理员工资方案（本科六级2档）

单位：元

	辅警标准	备注
应发标准（人/月）	3537	含五险一金
实发工资（人/月）	2748.94	含奖励性绩效505
公补社保（人/月）	1255.64	含住房公积金
取暖费（人/年）	3360	
年终一次性奖金（13薪）	1907	
公用经费（人/年）	600（大约）	
需财政支出（人/年）	63378.68	
19人合计	1204194.92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机关事业单位及村（社区）
合同审查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1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临猗县机关事业单位及村（社区）合同审查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机关事业单位及村（社区）
合同审查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县、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事主体行为，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纠纷，确保合同的合法性、严密性和可行性。保障国有（集体）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运城市关于县乡合法性审查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县、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称合同签订主体）在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民事主体一方所签订的涉及国有（集体）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等内容的合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合同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基础设施等国有（集体）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投资建设、租赁、出让、转让、承包、托管合同；

（二）土地、荒地、水资源等国有（集体）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三）城镇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合同；

（四）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合同；

（五）政府（集体）投融资项目建设合同、借款合同；

劳动人事合同、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应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订立的合同，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且对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合同，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签订合同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要依法作出决策的，县、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作出决策，村（居）民村委员会、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决策。

第五条合同签订主体签订合同应明确具体承办部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委托书应注明授权范围及期限等，如授权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第六条合同承办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

（二）负责合同项目的调研、评估，提供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初步意见；

（三）负责签订合同的协商与谈判，合同文本的拟定与修改；

（四）负责合同履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五）负责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

第七条县、乡（镇）纪检监察、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相应监管职责。

第八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合同进行协助审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一）县审计局主要协助审查以下内容：

1、合同价款是否与中标价一致，合同价款大小写是否一致；

2、合同中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处理方式是否合规；

3、履约期限是否与中标文件一致；

4、合同中暂列金额是否明确；

5、合同价格形式是否合规；

6、合同签订时间是否合规、合同要素是否齐全；

7、合同专用条款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签订；

8、是否约定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及缴纳时间。

（二）县财政局主要协助审查以下内容：

1、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2、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

3、是否将执行《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临政办规〔2024〕4号）文件列入合同条款。

（三）协助审查流程

1、建设单位将拟签订合同副本送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和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协助审查。

2、审计局和财政局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助审查，将审查建议反馈建设单位。

3、遇重大或特殊项目可采取相关单位联合会审形式进行协助审查。

第九条合同签订主体应及时将拟签订合同进行法律审查。

（一）以县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由县司法局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审查；以县直各单位名义签订的合同由县直单位委托本单位法律顾问（专业律师）进行审查，并在审查结束后三日内向县司法局进行备案；以乡（镇）政府、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合同统一由乡（镇）政府负责委托乡（镇）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并在审查结束后三日内在乡（镇）政府进行备案。

（二）各单位与法律顾问（专业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签订长期或临时服务合同时，必须明确约定，如因法律顾问（专业律师）的明显过错和重大失误审查不到位，导致合同签订单位经济或其他损

失的，法律顾问（专业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法律顾问（专业律师）应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主体资格、合同标的、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全面准确分析，并提出书面意见。法律意见书必须经法律顾问（专业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盖章、律师本人签字。

（四）法律顾问（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政府领导和承办部门决策的参考意见，不具有对外效力。

第十条未经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合同，不得提交审议或签订。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补充协议或长期搁置后重启的，应重新审查。

第十一条合同签订主体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签订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取得的下列档案材料，各责任单位应当予以编号、登记、归档：

（一）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

（二）合同谈判、协商材料；

（三）合同签订的依据、批准文件；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验收付款凭证等资料

（五）财政局、审计局审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建成区涉气涉水企业管控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5〕22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建成区涉气涉水企业管控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建成区涉气涉水企业管控办法

一、总则

近年来，随着临猗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建成区范围持续拓展，居民生活区与部分涉气（含化工、铸造、建材等行业）、涉水（含食品加工、印染等行业）工业企业和部分养殖企业逐步接近，企业生产排放的废气（如VOCs、硫化氢、粉尘等）和废水产生的异味在静稳天气条件下扩散缓慢，综合地理位置、生产工艺及原始材料等因素，对建成区造成不同程度影响，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为有效解决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涉气涉水工业企业排放造成的空气、水体异味等问题，保障群众健康权益，提升城市宜居水平，结合临猗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南至电子产业园，东至临猗县源泰热能有限公司，西至阳煤丰喜临猗分公司，北至临猗县果业公园，含以上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的各类企业（以下简称 “涉气涉水企业”）。

（二）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承载力作为硬约束，优先考虑环境效益。

2.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

3.精准施策，分类管控：根据企业类型、规模、污染物种类、排放强度、环境风险等级等实施差异化管控。

4.空间优化，布局合理：优化产业布局，严格空间准入。

5.信息公开，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6.科技支撑，智慧监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

二、严格项目准入

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格落实上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禁止新建涉气（化工、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燃煤 / 燃油发电）、建材（水泥、玻璃）、涂装、印刷、废气焚烧、畜禽养殖等）项目落户，如确有必要落户的项目，需上报县政府，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决定。（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三、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强源头管控

1.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现有设备升级更新，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牵头单位：工科局）

2.对县城建成区涉水涉气企业环保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加强检查，确保“应有尽有”、“应开尽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3.加强对企业原料使用的监管，鼓励企业使用低挥发性、低毒性、低污染的原料，减少因原料使用导致的污染物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对涉气涉水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出台并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二）加强大气环境治理

1.强化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运城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围绕 2024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对排查出的 15 家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企业进行督促整改，9 月底前全部完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配合单位：工科局）

2.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加强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推进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加强对动静密封点的泄漏检测与修复，减少无组织排放，并长期坚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3.加强对工业炉窑的污染治理，新改扩建工业炉窑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推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尽快使用清洁能源进行升级改造或替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9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4.强化对企业粉尘、烟尘等颗粒物排放的管控，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如安装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等，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并长期坚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5.加快环保耗材更新更换。组织建成区范围内使用活性炭吸附法、VOCs 催化（燃烧）剂或 SCR 脱硝催化剂的企业，巡检维修治理设施，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活性炭等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等耗材性能检查、更换和处置工作，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记录，7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6.加强城区周边畜禽养殖管控。划定禁养区域，对区域内现有的畜禽养殖企业逐步清退，并在养殖舍地面铺设微生物发酵垫料，利用垫料中的有益微生物分解畜禽粪便和尿液中的有机物，抑制有害微生物生长，减少臭味排放，并长期坚持。（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属地乡镇）

（三）加强水环境治理

1.加强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坚持“零容忍”态

度，对重点排水企业不定期开展排查，利用“人防+技防”手段，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查重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2.加强排污口精细管理。充分发挥“河长制”网格化管理，对入河排污口及涑水河临猗段全段实行常态化巡查，随机对涑水河断面及排污口进行采样分析，确保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垃圾乱倒等行为发生，并长期坚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3.加快治污工程项目推进。加快临猗县涑水河城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净化及回用项目、临猗县涑水河城区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有序推进，确保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汛期城子埒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楚侯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倒排工期，制定时间表、任务图，确保按期完成，运行达效，助推涑水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同时，积极谋划临猗县涑水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大气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确保我县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配合单位：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四）加强执法检查

1.加大对涉气涉水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配合单位：公安局）

2.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确保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及时惩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配合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3.加强对环境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公正、公平、严格。（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四、激励与约束机制

（一）激励政策

对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实施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实现污染物减排目标、主动搬迁或技改等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或政策扶持。例如，在项目申报、信贷支持及环保专项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扶持。

鼓励企业参与绿色认证，对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绿色认证的企业，在政府采购、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鼓励。

（二）约束措施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涉气涉水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等纳入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企业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上传“信用运城”平台，对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激励，对环境信用不良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加强对企业环境责任的追究，对因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追究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企业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障机制

为确保我县建成区范围内涉气涉水企业管控工作落实到位，现成立临猗县建成区涉气涉水企业管控领导小组。

组长：李鹏奇县委副书记、县长、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刘红庆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光志鹏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

白国杰县发改局局长

管振波县工科局局长

毋世明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吕志军县司法局局长

张甲晓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贾鑫磊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张玮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志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卫兵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杜军波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综合管理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光志鹏担任。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节点，提出具体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每月将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临猗县建成区涉气涉水企业治理情况纳入县政府年终考核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项任务目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目标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推动“省级生活用纸消费品特色园区”发展奖励办法

临政办发〔2025〕23号

为推动临猗“省级生活用纸消费品特色园区”高质量发展，发挥纸业产业集群标杆示范作用，支持纸业产品创新技术、激活流通、提档升级，同时切实提高纸品上下游企业入限纳统的积极性,全面向高端化、绿色化、数智化方向迈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办法适用于在临猗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内注册登记、从事纸业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商贸流通类企业。

二、奖励办法

（一）入限纳统专项奖励。根据晋政办发（2025）1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实施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10万元的奖励政策，省、市、县财政按比例负担。

（二）纸业商贸企业销售增长奖励。纸业工业企业将原材料采购、产品营销、物流等易成批量的非核心业务分离成立独立商贸公司并成为限额以上企业，若年销售额超过限额，给予商贸企业销售增长奖励，限上企业年销售额比限额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资金2万元，达5亿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的封顶增长奖励。

（三）对外贸易发展奖励。鼓励纸业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对外贸易，打造生活用纸外贸特色产业园。对形成一定规模且园区内外贸企业年度外贸销售额合计达到1亿元、2亿元的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四）跨境电商发展奖励。对县域内跨境电商企业经市商务局认定为市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 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落实措施

1、县商务局牵头，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配合以上奖励办法的资料评审、解释验收。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符合奖补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奖补。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